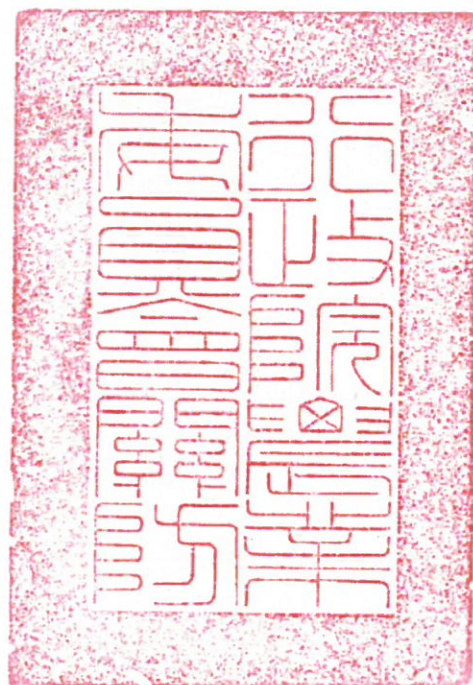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1186705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緊急應變警報訊號，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所需之訊號。
- 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
 - (一)消防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二)救護車警報訊號。
 - (三)警車警報訊號。
 - (四)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五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
- 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
 - (一)內容：

1、消防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

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・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・五秒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・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・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3、警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・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・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4、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・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・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
5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（交）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・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・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（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）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

（二）樣式：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

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

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：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布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

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

（一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：

- 1、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
- 2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
-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

（二）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

- 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- 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